

纤维支气管镜、C型臂、超声支气管镜及小儿腹腔镜（进口）
（A、B、C、D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0-04-9



采购人：中牟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4
第四章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1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0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纤维支气管镜、C型臂、超声支气管镜及小儿腹腔镜（进口）

二、采购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0-04-9；进场编号：牟公资医 2020-0509-010

三、项目预算金额：4270000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纤维支气管镜3条	570000	570000
2	B包	C型臂1台；	1000000	1000000
3	C包	超声支气管镜1条；	1700000	1700000
4	D包	小儿腹腔镜1条	1000000	1000000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60日历天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且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具有相应范围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所投包号产品，并具有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3、信誉要求：

(1) 自本项目竞争性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且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0年5月11日8时00分至2020年5月1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获取招标文件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mxggzy.com），进行投标人/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完成后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需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审核通过后响应人需在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18楼办理CA锁，办理完毕携带CA锁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18楼）审核激活，响应人通过CA锁登陆进行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6月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4楼）

第 三 开标室

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九、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6月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4楼）

第 三 开标室。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中牟县人民医院

地 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6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929205

2. 采购代理机构：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 1 号楼 B 座 3 层 221 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371521

发布人：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5月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纤维支气管镜、C型臂、超声支气管镜及小儿腹腔镜（进口）
2	招标人	招标人：中牟县人民医院 地址：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6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371-56929205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3 层 221 室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1-55371521 邮箱：hjglhnfgs@163.com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范围	A 包：纤维支气管镜 3 条 B 包：C 型臂 1 台； C 包：超声支气管镜 1 条 D 包：小儿腹腔镜 1 条
7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且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具有相应范围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所投包号产品, 并具有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p> <p>3、信誉要求:</p> <p>(1) 自本项目竞争性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 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且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加盖单位公章);</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不允许转包。</p>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投标文件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须单独装订成册,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编制目录, 编写连续页码, 并在文件左侧书籍写上项目名称及包段号
14	纸质版投标文件 密封要求	<p>封套上应标明</p> <p>招标人名称: _____</p> <p>招标人的地址: _____</p> <p>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段号) 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名称: _____</p> <p>投标人的地址: _____</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北京时间)不得开启</p>
15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及投标截止 时间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大厦四楼)第三开标室</p> <p>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6月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下同)</p>
16	开 标	<p>开标时间: 2020年6月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下同)</p> <p>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大厦四楼)第三开标室</p>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18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及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其中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4人。
19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0	招标代理 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文件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
22	履约担保	形式：履约保证金，电汇 金额及要求：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中牟县人民医院交纳，交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按规定程序退还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3	招标控制价	A包：570000元； B包：1000000元； C包：1700000元； D包：1000000元；

二、投标人须知

1. 资金来源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获得一笔资金。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方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人：招标人是指提出国内招标采购设备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其授权范围内，代理本次招标活动的中介机构。本招标文件中招标机构是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的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招标方是指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2.4 合格的投标人

1) 详见招标公告“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 合格的设备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设备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设备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设备。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设备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关于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5.1 本招标文件共五章；

5.2 招标文件对招标项目的供货、合同条件、技术要求及招标程序作出详细规定；

5.3 投标人应检查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他资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

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须有中文译文。任何其他语言的资料与中文表意不一致时，以中文为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部分三部分组成，并将上述三部分装订成不可拆卸的一册。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宜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A4 页面、左边装订，书籍上标明项目名称及包段号。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充足的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对招标人技术人员的培训措施
6. 保修期满后售后服务承诺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二、技术部分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9. 技术描述表

三、资格部分

10. 制造商资格声明书格式（仅限制制造商投标的提供，本格式仅供参考）

11. 制造商/国外产品的制造商/销售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仅限代理商投标的提供，本格式仅供参考）

12. 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13. 诚信承诺书

以上资料均应有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0、偏离

10.1 为方便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投标人应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有实质性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偏离，必须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如果没有在偏离表中列明，就表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1、投标价格

11.1 根据第四章《设备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的规定，投标人应按格式填写《投标一览表》。

11.2 投标人所报总价格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保险、税金（进口设备还应包含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部费用。设备的质量检测（无论是投标人内部还是国家有关部门的）费用，由投标人负担，计入设备的出厂价格中。

11.3 投标人应根据设备和材料的特性并考虑用户当地条件提供质保期内随机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设备正常运行一年的备品备件清单（含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单价）各一份并注明生产商。质保期内随机备品备件为免费或包含于主体设备报价中，质保期后设备正常运行一年的备品备件须单独报价，且须报出分项价格（但此价格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由招标人另行采购。

11.4 招标人要求投标产品、配套件（部件）须是知名品牌，最先进机型及配置，适用于临床、科研、教学并满足将来发展临床应用领域的需要。

11.5 投标人对投标设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6 投标人只能以“整体项目”为最小单位进行投标。

11.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8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设备的投标报价。

11.9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最低投标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投标货币

12.1 投标价必须为人民币。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

13.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13.2 任何未按本章13.1提供可被接受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定标后退还；

13.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在中标人合同签署后退还。

1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修改、补充、撤销投标文件的；

13.5.2 投标人依法属于或被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

13.5.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13.5.4 投标人以行贿谋取中标的；

13.5.5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3.5.6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13.5.7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和招标人认可的合理原因放弃中标的；

13.5.8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3.5.9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17.1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

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3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如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每份按本章 9 条规定编制的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方为有效；

15.4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章的地方均为公章。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和标记。

16.2 投标人未按本章 15.1、15.2、15.3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标记并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启封的责任。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7.1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于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投标须知中指定的地点。

18、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8.1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

1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19.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5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9.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5 条、第 16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六、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0.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授权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设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标底或招标控制价；
- (6) 唱标；
- (7) 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21、评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依据《河南省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特定本评标办法。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参加评标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

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21.1.2 评标原则：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1.1.3 评标方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

21.1.4 评标程序：分初审、详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

21.2 初步评审

21.2.1 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对未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下一步评审，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

21.2.2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时，如发现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即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详见本章节 21.3.1 初步评审。

21.2.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投标文件少于法定数量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1.2.4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等。

21.2.5 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标评审。评标委员会拒绝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1.2.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与比较。

21.2.7 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通过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按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并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形式评 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各项均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财务状况	近年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质保期	1年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条款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内容及评分办法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价格部分：30分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0-10分)	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不提供者为0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 (0-10分)	1、提供免费质量保障，投标人满足2年免费质保后，每延长1年加1分，共3分。 2、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程序合理，人员配备技术力量强，故障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上门时间小于10小时，维修和更换时间小于24小时，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3、具有明确的培训内容、计划合理、培训不少于5人10课时得2分，工程师培训须有中标产品公司培训合格证明，持证明服务得2分，共4分，不满足不得分。
	产品配置情况 (0-10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各项配置要求(包括如主机、附件或配件等)提供响应承诺得10分，不响应不提供的得0分。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40分)	1. 评审专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技术条款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的条款进行打分评审，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的得基本分30分； 2. 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正偏离)，每有一项正偏离即在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扣除：响应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招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		1、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1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

	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

注：1、资格评审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独立进行。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中标人的确定

22、中标原则

22.1 各项综合评价得分最高者，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2.2 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综合排序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书。

22.3 中标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研究确定。

22.4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23、中标通知书

23.1 评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并经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23.2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以书面方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4、招标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合同的签署

25、合同协议的签署

2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 中标人未按时签订书面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6、异议和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四章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注：本项目设备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详见附件，本次招标产品均为进口产品。）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中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需货方：（甲方）中牟县人民医院 供货方（乙方）：

地 址：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6 号 地 址：

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投标的 _____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成交单位名称)____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现供需双方就本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 采购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二） 价格及支付：

- 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_____元。
- 付款方式：

甲方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0%，即小写：__元，大写：_____；
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一次性支付 10%的余款，即小写：__元，大写：_____。

（三） 知识产权

供货方应保证需货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货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 质量与检验：

1. 供货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原厂原装合格正品，设备型号和配置与议价文件及报价单相符，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货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货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货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货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货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货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需货方要求和供货方报价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需货方指定地点并经需货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货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

题，供货方应负责修理。

6. 需货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供货方通知后及时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需货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供货方提出异议。供货方在接到需货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 需货方不得擅自变更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 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或完工期）：

2. 供货方在验收时应先用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需货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货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货方负责调换或缺，如因此导致供货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货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货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货方指定地点。

(六)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供货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 供货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货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需货方应向供货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货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货方负责。

5. 供货方提供____个月免费质保服务，免除包括更换配件、人工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质保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需货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算。质保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时，供货方应在接到需货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排除故障。在质保期内，如需更换涉及到不在保修范围内的器件，乙方必须以市场价的_%优惠提供。

6. 供货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需货方全部文件、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需货方书面同意，供货方不得擅自披露、泄露、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

(七)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货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货方。需货方在收到供货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供货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供货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货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货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货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货方有权解除合同，需货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货方全部返还；且供货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需货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货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供货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货方赔偿由此给需货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需货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4. 由于供货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或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货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货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货方损失的，需货方有权向供货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货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货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需货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货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货方还应负责赔偿。

5. 质保期内，供货方未能按时履行质保义务，使用科室每投诉一次，应当向需货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6.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8. 如果供货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货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货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

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 本合同的附件(如有)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其他事宜按报价单承诺执行。

(九) 合同备案：合同一式四份，供货方二份，需货方二份。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货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单位名称：（章）中牟县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章）：
电话：0371-56929205	电话：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纤维支气管镜、C型臂、超声支气管镜及小儿腹
腔镜（进口）__包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对招标人技术人员的培训措施
6. 保修期满后售后服务承诺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二、技术部分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9. 技术描述表

三、资格部分

10. 制造商资格声明书格式（仅限制制造商投标的提供，本格式仅供参考）
11. 制造商/国外产品的制造商/销售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仅限代理商投标的提供，本格式仅供参考）
12. 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13. 诚信承诺书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致：中牟县人民医院

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纤维支气管镜、C型臂、超声支气管镜及小儿腹腔镜（进口）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我方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及副本 份、电子版 份：

1.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2.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3. 投标文件证明文件

4.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4.1 所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设备，我方最终投标报价及承诺为**详见投标报价一览表**。

4.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如果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4. 投标人已详细考虑投标项目中是否涉及专利，如涉及专利费投标人会在分项报价表中单列，且承诺涉及专利不会给招标人带来任何经济纠纷。

4.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贵方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4.3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交纳中标服务费，如果逾期未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交纳中标服务费，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愿意接受招标方对我公司的处罚。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2020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请配中文)	产地 (请配中文)	品牌 (请配中文)	型号和规格 (请配中文)	数量(套)	单价(元)	合计(数量 x 单价)(元)
总报价(与投标函中的报价一致)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u>60</u> 日历天。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u>一</u> 年。						
报价声明(如果没有请写“无”)								

注: 1、总报价为报价人所报出的本项目全部价格之和。

2、报价人须明确所报货物中是否包含专利费, 如果涉及专利, 专利费报价人须单列, 并承诺所报价项目如成功所涉及专利不会给采购人带来任何经济纠纷。

3、上述表中如涉及英文, 均应配备相应的中文翻译。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注册地]的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投标人名称]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本人及公司均给予认可。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2020 年 月 日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				

注：1.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并说明差异的原因，并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投标人未填入本表内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离表”中，不管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投标人已经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

2. 如果投标人在该项目中中标，在技术和商务的合同谈判中，投标人不得提出“偏离表”之外的任何实质性的偏差。否则属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的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5.对技术人员的培训措施

(格式自拟)

6.保修期满后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

9.技术描述表

有关招标项目的技术描述及特点请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评标办法中的内容详细编写（格式自制），需提供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的彩页、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

三、资格部分

10.制造商资格声明书格式（仅限制制造商投标的提供，本格式仅供参考）

致：中牟县人民医院

（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制造商，主要制造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

兹指派我公司（被授权人姓名）作为我方合法的唯一被授权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国）办理贵方_____项目投标活动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设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提供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设备。

（3）我方兹授予我公司（被授权人姓名）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

特此声明。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制造商/国外产品的制造商/销售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仅限代理商投标的提供，本格式仅供参考)

致：中牟县人民医院

（制造商/国外产品的销售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制造商/国外产品的销售商，主要制造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合法的唯一系代理商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国）办理贵方_____项目设备投标活动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设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国外产品的销售商，我方保证提供符合认证文件中所规定的设备。

（3）我方兹授予（代理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代理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代理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加盖公章）

制造商/国外产品的销售商名称（加盖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12.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如实提供至少包括但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相应范围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所投包号产品，并具有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3) 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如有，复印件，以合同书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设备数量（台/套）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2						
3						

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章）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 6)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
-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8) 其他有关说明企业和投标内容竞争优势的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制造商名称）制造的货物，该制造商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见该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或者授权由（代理商名称）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日 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一)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